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导言.....	2
评论意见汇编.....	3
A. 国家.....	3
摩洛哥.....	3

* 本文件系因秘书处收到意见的日期而晚提交。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的文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示范法草案文本已获得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核准并被列为该届会议报告（A/CN.9/506）的附件。现将秘书处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时限以后收到的一国政府的补充评论意见按原样转发如下。

评论意见汇编

A. 国家

摩洛哥

[原件：法文]

1. 示范法草案是一个法律纲要，各国能够籍此根据当前的发展过程修改本国法规。
2. 关于这一点，似应说明，对于希望将示范法纳入其本国法律的国家，示范法草案的条款为其提供了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调整和修改示范法草案的可能性。
3. 关于某些规定，谨提出以下问题：
 - a. 为了确定调解程序的可执行性，调解应是强制执行的，还是非强制执行的？
 - b. 国内法院可否采用在调解程序中提出的文件、声明和陈述？
4. 第 1 条的标题似应改写为：“定义和适用范围”。
5. 将“调解”、“商事”和“国际”等三个词的定义并入第 1 条。
6. 在调解期间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的可执行性涉及此种协议的执行程序问题。
7. 摩洛哥有关当局认为，示范法草案是谋求解决商事纠纷的适当立法框架，这种框架特别启动了迅捷、简便和更能配合纠纷性质的司法外调解程序。